**2.7中小企业声明函(如有)**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海南西部中心医院(单位名称)的海南西部中 心医院信息系统维保、接口以及咨询技术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海南西部中心医院信息系统维保、接口以及咨询技术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 9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海南泰汇宏 信息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15 人，营业收入为703.48 万元，资产总额 为 515.83 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/ ( 标 的 名 称 ) , 属 于 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/( 企 业 名 称 ),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 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海南泰汇宏信息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 ：2024 年 07月18 \_ 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